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脩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脩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脩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固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所受損失乙節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35頁）；被告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周耿瑩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25791號

11 被 告 王脩文

12 00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00
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 罪 事 實

18 一、王脩文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6時5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高雄
19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鼓山銘傳店，意圖為自己
20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壹把蕉600g
21 1袋、冷藏挪威鮭魚丁約200g1盒、冷藏鮭魚輪切(挪威)約20
22 0g、冷藏生鮭魚頭(含魚骨)約500g、雞胸肉(去皮)2入約290
23 g1盒(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614元)，得手後將該等商品
24 藏放於其所攜手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離開該賣場，騎乘腳踏車
25 逃逸。嗣該賣場店長陳依霏發現遭竊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
26 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陳依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9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王脩文於偵訊中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陳依霏
30 於警詢中之指證，(三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遭竊商品清

單（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店試吃單）在卷可資佐證，
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之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
告訴人711元，有和解書影本附卷足憑，若再就前揭犯罪所
得予以宣告沒收，似有過苛之虞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之規定，爰不請求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劉慕珊